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67.5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3,70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62%
实际回购金额	50,998,163.7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 元/股~58.00 元/股

注：因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8.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67.5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77 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7.7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55 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772,460 的比例为 0.0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8.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5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1.0662%，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79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4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

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肖志华先生已累计增持 120,579 股，合计增持金额 5,840,277.8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已合计增持 3,143,000.6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金额已经超过增持计划增持总额 600 万元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增持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38,831,872	33.8338	36,139,446	31.4879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5,940,588	66.1662	78,633,014	68.5121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223,706	1.0662
股份总 数	114,772,460	100.0000	114,772,460	100.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日终公司股本结构表数据；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79,345 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1,047,381 股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23,706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日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